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6號

原告 劉政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羅士傑律師

被告 侯培麗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劉政修訴訟代理人「劉旻翰律師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劉政修訴訟代理人「張家榛律師」以下，增列「羅士傑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苗簡字第666號之民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